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丝利药业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9月25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丝利药业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丝利药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59,475,867 元（人民币，下同）

法定代表人：杜连强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 18 号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食品、日用化学品的销售；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药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金丝利药业 49.37% 股份，为金丝利药业控股股东，金丝利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历史沿革

金丝利药业前身为宜兴江南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成立。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 7,778.5 万元增资金丝利药业，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金丝利药业 49%股权，为金丝利药业第一大股东，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持有 38.25%股权，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塔持有 10.20%股权，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5%股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金丝利药业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4,723.73 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成功取得金丝利药业 29.73%股权，竞拍完成后，公司持有金丝利药业 78.73%股权。

2017 年 4 月，金丝利药业被江苏省国资委列为江苏省员工持股试点企业，通过公开征集引入了 4 名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了员工持股，出资比例降为 49.370%。

金丝利药业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30,000	49.37
2	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	21,270,000	13.34
3	国医康（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6,536	11.97
4	宁波贯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012	4.13
5	天地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76,803	3.81
6	上海擎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000	1.65
7	杜连强	1,586,988	1
8	薛昶	1,554,062	0.97
9	马勤	1,528,700	0.96
10	蒋开元	1,490,000	0.93

（三）主要业务情况

金丝利药业主要从事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食品、日用化学品的销售；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药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止2019年6月30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7,203,521.51	306,251,989.04
负债总额	65,958,130.39	65,065,340.11
所有者权益	241,245,391.12	241,186,648.93
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8,840,985.63	170,936,679.38
利润总额	39,421.33	-1,657,659.44
净利润	58,742.19	-34,375.58

（五）挂牌方案

金丝利药业目前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方案如下：

- 1、挂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挂牌股票总量：金丝利药业全部股数 159,475,867 股。
- 4、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挂牌新三板的目的与影响

（一）挂牌目的

1、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公开监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能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能够通过公开的价值发现系统引进战略投资者甚至国内外同行，共同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3、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能更快地提升企业整体品牌形象、信誉度和知名度，有利于企业开拓市场。

4、有利于解决现有持股职工股权流通问题，为员工持有的股份退出增加渠道。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公司与金丝利药业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金丝利药业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精华制药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作为金丝利药业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对金丝利药业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增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金丝利药业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在新三板挂牌后，实现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运作规范化，精华制药所持股权价值将会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持续性交易等情况

1、金丝利药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金丝利药业主业为冻干粉针技术的生物及化学药的生产，与公司的中药、原料药生产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金丝利药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金丝利药业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3.44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6.31 万元，占比较小，日常交易价格能做到公平合理、公允透明，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影响金丝利药业的独立性，金丝利对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性。

3、金丝利药业与公司资产和财务独立情况。金丝利药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完全独立运营，两者资产独立。

金丝利药业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金丝利药业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金丝利也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金丝利药业与公司财务完全独立。

4、与公司高管的人员独立情况。金丝利药业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燕红女士担任金丝利药业董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形式间接持有金丝利药业股权。

（四）拟挂牌新三板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金丝利药业享有的净利润为 29.0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13%；享有的净资产为 11718.4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14%。

公司与金丝利药业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金丝利药业挂牌新三板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公司使用核心技术。

金丝利药业占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金丝利药业挂牌新三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金丝利药业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汉王鹏泰的控股权，若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调整对前述事项有其他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金丝利药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丝利药业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金丝利药业挂牌新三板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